

樹德科技大學進修部學生會組織規章

民國 104 年 2 月 1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監事會常務會議制訂通過

民國 104 年 3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部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3 月 18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依據「樹德科技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訂定「樹德科技大學進修部學生會組織章程」（以下簡稱為本章程）。
- 第二條 本會宗旨為落實學生自治，實踐校園民主，爭取學生權利，熱心參與及支持學生自治組織活動，建立校園整體意識。
- 第三條 樹德科技大學進修部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進修部學生最高學生自治組織，其餘學生自治組織不得牴觸本會法規及決議。
- 第四條 本會之輔導單位為樹德科技大學(以下簡稱為本校)進修部。
- 第五條 樹德科技大學進修部具學籍且在學者，均為本會服務對象。
- 第六條 本會內設有監事委員會，本會的業務運作與經費運用須經由進修部監事委員會督導與考核。
- 第七條 進修部學生自治團體應遵守本校校規及相關法令，並接受進修部之輔導。

第二章 會員權利與義務

- 第八條 進修部學生會入會規定：
- (一)凡本校進修部具學籍且在學者均有入會資格。
 - (二)具備入會資格者，入會須向本會正、副會長、公關索取入會申請單，填寫入會申請單並繳交至本會會長後，方可稱為本會會員。
 - (三)具備入會資格者每人至多予以兩次填寫並繳交入會申請單之機會。
- 第九條 進修部學生會退會規定：
- (一)主動申請退會者需向本會會長、副會長索取退會申請單填寫並繳交至會長方可予以退會。
 - (二)若未完成交辦事項、擅自退會者，若有損進修部學生權益可將由本會會長向各幹部召開裁決會議討論，得依「樹德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由本會會長向本校進修部提出證明並申請懲罰，至多予記小過貳支。
- 第十條 本會會員享有下列各項權利：
- (一)被選舉為本會會長、副會長。
 - (二)應聘為本會幹部。
 - (三)享有本會各項權益。
 - (四)參與本會各項活動權。
 - (五)依法旁聽本會各項會議。
 - (六)表現優異者得依「樹德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獲取感謝狀、聘書等獎勵，申請辦法另定之。

- 第十一條 本會會員應盡下列各項義務：
- (一)遵守本會組織章程及議會決議。
 - (二)維護本會榮譽。
 - (三)每學期參與本會活動場次須達總計的二分之一，或參與本會會議次數總計的二分之一，每學期末結算一次。
 - (四)應積極參與會內所舉辦之各項人員培訓活動，切勿擅自跨職變更議決事項。
- 第十二條 會員如未達到第二章第十一條所列屬項目，可將於會務會議上召開剷除會員資格之議題，同意票數需達到幹部總人數的三分之二方可通過，此會議上被剷除者無須繳交退會申請單，可由議決刪除其會籍，須透過學生會代表書面告知於被剷除者。
- 第十三條 被剷除者如有異議，可向任一幹部申請上訴，幹部可於會務會議上提出上訴案，須三十日內召開上訴會議，並告知上訴人時間、地點，上訴會議出席人員須與相關剔除會議上的主要人員為數至少三分之二以上，上訴者須於會議中到場說明，與會人員票數須達三分之二以上即同意恢復會籍。

第三章 會長、副會長

- 第十四條 本會設會長一名、副會長一名，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連任以一任為限。
- 第十五條 會長為本會最高首長，對外代表本會出席或列席校內、外各項會議；對內領導各部部長，綜理本會會務並執行本會之決議。
- 第十六條 本會會長綜理會務，會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會長代理，會長、副會長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由會長指定一部長代理職權。
- 第十七條 會長有依法聘用、解任幹部、提案及公佈自治規章之權。
- 第十八條 本會對於監事會之議決，得收到該決議十日內依法送請學校核定公佈。如認為窒礙難行時，應於該議決案送達本會十日內送請監事會覆議並到場說明，覆議時如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議決案，會長應須接受議決。

第四章 選罷法

- 第十九條 參選本會會長、副會長須在校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未曾受學校記過以上處分之進修部學生。
- 第二十條 擔任本會各部幹部須在校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未曾受學校記大過以上處分之進修部學生。
- 第二十一條 擔任本會會長、副會長、各部幹部皆須於本會內實習相關流程操作，訓滿一年後方具資格。
- 第二十二條 本會正、副會長、幹部之當選及罷免辦法另定之。

第五章 行政中心

- 第二十三條 行政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學生會之行政機構，處理本會之行政業務，其最高首長為本會會長。
- 第二十四條 中心下設常設組織，各設部長一名，幹事若干名，職權如下：
- (一)文書部：負責紀錄、檔案、文書、會內通知等事宜。

- (二)財務部：負責會內財物收支、核銷等事宜。
- (三)庶務部：負責本會活動場地承租、佈場、設備管理及租借等事宜。
- (四)公關部：負責對外傳佈學生會相關訊息，活動接待人員等事宜。
- (五)活動部：負責全校性各項議題活動之籌劃、執行等事宜。
- (六)行政部：負責會議政策作業，維護學生基本權益。

第二十五條 本會得依其政見或斟酌實際情形，可增修其它相關部門。

第二十六條 各部幹事由各部長提名後任派之，須以書面通知，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第二十七條 本會召開會務會議，由會長定期召開之，會議出席成員如下：

- (一)學生會正、副會長、各部會幹部。
- (二)監事委員會正、副會長、各小組委員代表。

第二十八條 本會經監事長或委員、各部幹部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會長應於七日內召開臨時會議。

第二十九條 本中心得像監事會提出實施方案、活動預算案及工作報告之責。

第三十條 每學年須召開期初大會與期末大會各一次。期初大會須於第一學期開學前一個月內召開，期末大會須在第二學期暑假結束前召開。

第三十一條 本中心須於期初大會過後一個月內召開全學年之公聽會，由各學年班級派出一活動長作為代表出席，並將作為班級代表加入學生會所創之聯絡網，聯絡網將作為活動宣傳、招募活動工作人員之用途，各班級活動長須將訊息傳遞予班上同學。擔任班級活動長之同學任期為一年，得連任之。任期內表現優異者將依「樹德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由會長向進修部申請感謝狀乙份。

第六章 監事委員會

第三十二條 監事委員會(以下簡稱監事會)為學生自治組織之最高法紀督導，審查本會活動預算及核銷業務。其最高首長為監事會會長。

第三十三條 監事會以學生委員組成，不得兼任行政中心各級幹部。

第三十四條 監事會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三十五條 監事會職權另定於監事會組織章。

第七章 本會經費

第三十六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本會服務對象所繳納之學生活動費。
- (二)學校補助之經費。
- (三)教育局補助之經費。
- (四)校內外募款及捐資。
- (五)學生活動費收退費辦法另定之。

第三十七條 每學年度收取的學生活動費應使用完善於當年度的活動上，當年度學生活動費餘額不可高於學生活動費收入總額的10%。

第三十八條 每學年度之行政費用為當學年度之總學生活動費用中提撥10%。

第三十九條 每場活動皆須額外設置當次活動總經費的5%作為慰問金。

第四十條 進修部學生活動費、行政費用、慰問金使用辦法另定之。

第四十一條 依本會第六條，本會活動經費及補助其他學生社團或學會所使用的經費須經由監事會審核後依核准金額予以補助。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凡本規章未規定之事項，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之。

第四十三條 進修部學生會或監事委員會如有新增或修改本規章，須先提擬出草案再由雙方召開會務會議，會議人數須達雙方各三分之二的總人數，同意票數須達各方參與會議的人數三分之二方可變更。

第四十四條 本規章經由第四十三條款通過後，由學生會送請學生事務會議備查，修正時亦同。